

112 年新北市校園憂鬱自殺防治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自殺防治法第 6 條規定及新北市 112 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、提升導師能了解特殊學生、憂鬱/自殺行為學生、生理、心理原因，及導師可以如何協助等，將有助於導師掌握該學生狀況，建立師生穩固關係。
- (二)、透過案例說明，提供班級輔導概念與策略，拓展教師多元思維，提昇輔導效益。
- (三)、協助老師瞭解憂鬱症狀學生的心理歷程，辨認行為特徵與情緒進行介入與輔導。
- (四)、提升教師心理健康觀念，瞭解角色與任務之重要，促進學童心理健康成長茁壯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承辦單位：板橋區蘆洲國小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、國中、國小有興趣之教師(薦派參加)，場地限制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、研習時數
 - 1. 全程參加人員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 - 2. 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派代登記。

五、課程內容：

(一)蘆洲國小 初階場：

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

主題：認識憂鬱情緒、自殺學生(初階)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27 日及 112 年 10 月 4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地點：蘆洲區蘆洲國小

課程主題	預計時間	課程時間
認識憂鬱症、憂鬱情緒	60 分鐘	09:00~10:00
面對憂鬱症、憂鬱情緒學生，班級經營原則與因應措施	120 分鐘	10:10~12:00
中午休息(午餐自理)		
了解自殺、辨識、成因	60 分鐘	13:00~14:00
面對自殺學生，班級經營原則與因應措施	120 分鐘	14:10~16:00

(二)蘆洲國小 進階場:

對象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教師

主題：認識憂鬱情緒、自殺學生(進階)

日期：112 年 6 月 28 日及 112 年 10 月 6 日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地點：蘆洲區蘆洲國小

課程主題	預計時間	課程時間
認識憂鬱症、憂鬱情緒	60 分鐘	09:00~10:00
如何應用處理原則(分組討論)	120 分鐘	10:10~12:00
中午休息(午餐自理)		
了解自殺、辨識、成因	60 分鐘	13:00~14:00
如何應用處理原則(分組討論)	120 分鐘	14:10~16:00

六、預期成效：

(一)增進導師對特殊學生、憂鬱/自殺行為學生之認知。

(二)藉由分組互動討論，讓參與導師更能理解學生狀況，並運用當日課程所學，穩固師生關係。

七、經費概算:(如附件)

八、承辦學校獎勵：

承辦學校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2 目，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承辦學校相關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4 條第 2 款，執行專案計畫績效優良，主要策劃人嘉獎 2 次，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嘉獎一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九、本計畫奉准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112 年新北市校園憂鬱自殺防治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

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(元)	總價(元)	說明
講義資料費	式	600	200	120,000	相關行政聯繫、講義及資料處理作業，
外聘講師費	小時	24	2,000	48,000	專業心理諮商講師(外聘)及助教前往授課之講師費。每場次 6 小時一天。
助理講師	小時	24	1000	24,000	專業(外聘)助教協助授課之講師費。每場次 6 小時一天。
加班費	小時	40	200	8,000	行政人員協調及行政處理相關業務
誤餐費	人	40	100	4,000	當天工作人員及講師助教誤餐費用
茶水費	人	600	20	12,000	參與研習人員休息茶水費用
雜支	式	1	4000	4,000	影印其他項目支出
合計				220,000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